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贸钦管函〔2023〕20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钦州市 2021 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

组织人社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社会事务局：

报来《关于审批钦州市 2021 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自贸钦组报〔2023〕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土资源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钦人社规〔2018〕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 2021 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7）〔2022〕23号）精神，同意你们单

位报来的《钦州市 2021 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